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9月4日) 通过的意见

第35/2015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事关 Mahmoud Abdulrahman al-Jaidah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议,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3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2014年9月15日将来文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该国政府于2014年10月28日对来文作出了回应。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任何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hmoud Abdulrahman al-Jaidah 是卡塔尔国民，通常居住在多哈。他已婚，育有八个子女。被捕前，Al-Jaidah 先生在卡塔尔石油公司担任高级医师。

5. 根据收到的资料，Al-Jaidah 先生 2013 年 2 月 26 日从泰国返回卡塔尔过境迪拜国际机场，在接受例行安全程序时，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安全部队逮捕。报告称，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对他的指控。

6. 来文方报告说，2013 年 3 月 8 日，Al-Jaidah 先生的妻子接到他的简短电话。他似乎无法自由交谈，因为他对她的问题避而不答。Al-Jaidah 先生告诉妻子他被拘留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个未知地点，而且他不了解被拘留的原因。

7. 来文方称，Al-Jaidah 先生被单独监禁八个月后才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据称在此期间，狱警对他施以酷刑，包括剥夺睡眠、敲击脚后跟及多次击打面部。

8. 来文方称，从国家安全部审讯人员再三讯问 Al-Jaidah 先生的政治信仰及其据称与穆斯林兄弟会的联系推测，对他的拘留具有政治动机。

9. 报告称，2013 年 5 月 23 日，Al-Jaidah 先生被要求签署一份 39 页的文件却不得阅读其内容。一个名为 Abu Khamis 的人告诉 Al-Jaidah 先生，他一旦签署了该文件，就将获释并被送往机场返回家园。据称，该文件载有通过酷刑获得的 Al-Jaidah 先生的供词。

10. 来文方报告说，2013 年 5 月 26 日，Al-Jaidah 先生被带往检察官 Saqr Naqb 的办公室。虽然检察官告诉 Al-Jaidah 先生他很快就可以回家，但他却被送回了监狱。据称，检察官在 Al-Jaidah 先生的正式案件记录中照搬了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因此，2013 年 5 月 26 日，Al-Jaidah 先生被控协助和资助非法秘密组织。另据称，他从未收到指控的书面通知，也从未获准查看他被迫签署的文件。

11. 2013 年 11 月 4 日，联邦最高法院开始审讯 Al-Jaidah 先生。在第一次审理他的案件时，法院发布命令，将 Al-Jaidah 先生移送至一个公共监狱。2013 年 11 月 16 或 17 日，Al-Jaidah 先生被移送至 Al-Razeen 监狱，目前他仍在那里。法院在进行九次审理后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做出判决，Al-Jaidah 先生因协助非法秘密组织被判处七年徒刑。报告称，由于 Al-Jaidah 先生直接在联邦最高法院受审，根据《联邦最高法院法》第 67 条，判决是最终的，不得上诉。

12. 来文方报告说，Al-Jaidah 先生直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最高法院受审，而未转交初审法院，并且检方没有说明这么做的理由。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的第 25 条(保障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平等)和第 40 条(保障外国国民享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13. 来文方报告说，直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才允许 Al-Jaidah 先生咨询律师获得律师代理，他得以在第 6 次审理前一小时与律师会面。据称这是他与律师仅有的一次会面，而且当时有国家安全人员在场并进行记录，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的第 16(3)条。

14. 来文方认为，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对 Al-Jaidah 先生的审讯开始之前，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来文方报告称，他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而且直到他出庭时才获知对他的指控。因此，从被捕时开始，他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据称，Al-Jaidah 先生被国家安全局单独监禁了八个月，因而被剥夺了向司法当局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的机会。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条(保障免受酷刑和任意剥夺自由)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15.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Jaidah 先生的自由还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来文方强调，审问方审问 Al-Jaidah 先生的政治信仰及其据称与穆斯林兄弟会的联系。据称对他的拘留具有政治动机，因此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30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

16.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Jaidah 先生的自由还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因为他的受到公平审判权遭到了侵犯，而且被剥夺了寻求有效补救办法的可能，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17. 来文方称，Al-Jaidah 先生直到被捕八个月后出庭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被单独监禁了八个月，他的供词据称是在此期间通过酷刑获得的。来文方补充说，他被定罪的唯一依据是他被迫签署的一份未获准查看的文件。他未获准咨询律师或由律师代理，只与律师进行了一次持续一小时的会面。

18. 此外，Al-Jaidah 先生未经初审法院先行审理，直接由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因而不可能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也无法质疑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了答复。

20. 该国政府指出，2013 年 2 月 26 日在迪拜国际机场逮捕 Al-Jaidah 先生依据的是逮捕证，而且在逮捕时向他出示了逮捕证。向他说明了对他的指控，并将他拘留在国家监狱。向他的家人和国家使馆通告了他被捕和拘留的情况及理由，没有任何一方法律抗议质疑他被拘留的理由。他的家人和卡塔尔大使获得了探访他的许可。

21. 政府指出，执法官员或检察官在审讯期间没有通过虐待或酷刑对 Al-Jaidah 先生实施任何身心胁迫。主管法院驳斥且拒绝接受来文中的说法，认为这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22. 政府还称，Al-Jaidah 先生犯有勾结和加入已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取缔的秘密组织的刑事罪行。该组织鼓吹反对国家治理制度所遵循的根本原则，意图控制国家，根据对第 79/2012 号案件所作判决(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该组织已被解散。被告人曾资助并试图重组该组织，从而违反了经修订的《联邦刑法》(1986 年《第 3 号法》)第 180 条第 2 款。在检察官就其指控对他进行审讯以及在当面对证时，被告人有权享有的各项国家和国际法律权利和保障都得到了尊重。

23. 政府指出，Al-Jaidah 先生在执法人员和检察官面前供认了针对他的指控，与来文所述指控相反的是，他是在查看了审讯记录后，未经胁迫出于自愿作出了签署。在审判期间，他和他的律师都未提出他向主管检察官招供时受到了任何胁迫，法院考虑到证实对被告的指控的证据，其调查结果以(除其他外)该供词为依据。联邦最高法院尽力确保被告在审判过程中享有所有的法定保障措施，允许他会见他的律师并进行辩护。随后诉讼结束等待判决。

24. 该国政府称，Al-Jaidah 先生获准单独会见其律师，并且按照检察官的指示，这些会见没有执法官员在场。

25. 政府指出，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的审理中，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主管司法机构，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作出了对“第 302/2013 号案件”的判决(危害国家安全罪)。政府确认，Al-Jaidah 先生被判处七年徒刑和逐出该国，他目前在 Al-Wathba 中央监狱服刑。

26. 政府指出，根据《宪法》，无论被告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还是外国人，联邦最高法院是有法定资格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司法机构。与被告试图传达的印象相反，他没有受到歧视性对待。可以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提出异议和要求审查。

来文方对政府回应的评论

27. 来文方称，本案定罪依据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第 180 和第 180/1 条。来文方称，由于该条款将行使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定为刑事罪，它已被认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见工作组第 60/2013 号意见)。

28. 来文方还强调，本案采用的证据仅有 Al-Jaidah 先生在酷刑胁迫下签署的，甚至没有得到机会查看的证词。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并未否认，法院以他签署的证词作为指控的依据。来文方认为，尽管 Al-Jaidah 先生否认了这些情况并向法官提及他曾遭受酷刑，政府却承认存在该证词，这显然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履行的义务，并凸显了政府对 Al-Jaidah 先生免受酷刑的基本权利的无视。

29. 来文方称，除了涉及以属于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的情况为依据的过于笼统指控外，证据本身就是以公然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方式获得的。来文方指出，安全局直接受最高法院行政部门和安全部门法官的控制。因此来文方认为，调查不是独立的，而且仅以国家安全局的证人和陈述为依据。

30. 来文方还指出,《联邦最高法院法》第 67 条规定,除刑事案件缺席判决的情况外,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上诉。来文方称,由于法官均由行政部门任命,法院并不独立于行政部门,而且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最终的,不得上诉。

31. 来文方认为,关于 Al-Jaidah 先生未受虐待的说法并不符合实际情况。他被秘密拘留八个月,未被给予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这一事实本身就相当于酷刑,因为来文方认为,这一做法的目的就是使被拘留者签署证词,以换取他的“再次出现”。

32. 此外,来文方认为,法院拒绝考虑被告和他的律师对被告遭受酷刑的指控和陈述,并不能证明被告没有受到虐待。

33.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并未说明它认为何为没有根据的酷刑指控,来文方还回顾,该国加入的《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规定,当局有义务对个人提出的任何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进行调查。事实上,来文方认为,考虑到被拘留者提供的、在“阿联酋 94”案中转交工作组的可靠证词,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认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对其防止酷刑、认真对待酷刑指控并进行调查的义务玩忽职守。因此,来文方回顾称,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缔约国有义务认为以酷刑获取的证据不可采信。

34. 来文方重申其论点,即除了一份被告没有得到机会查看(更不用说提出质疑)的在酷刑胁迫下签署的供词外,当局无法提供有关指控的任何其他证据。

35. 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称为“第 79/2012/号案件”的“阿联酋 94”案,工作组已发布了关于该案件的意见,其中指出,在那些案件中,违反公平审判规则行为之严重和明显使得拘留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见工作组第 60/2013 号意见)。Al-Jaidah 先生的案件与援引案件类似,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明确将这些案件关联起来。与该案相同,Al-Jaidah 先生案的定罪依据也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第 180 和第 180/1 条,而工作组已确认这些条款侵犯了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的行使。

36. 来文方指出,Al-Jaidah 先生被捕后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单独监禁。在这方面,来文方不同意该国政府对被告获得了公正审判保障的说法,因为单独监禁是表面上证据确凿的任意拘留形式。来文方再次指出,Al-Jaidah 先生未获准咨询律师或由律师代理,直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六次审理前才得以与律师进行了一个小时的会面。此外,在政府的回应中,报告该次会面的方式暗示,允许 Al-Jaidah 先生在审判期间有机会与律师单独会见是政府对他的照顾。

37. 来文方再次指出,在被捕八个月后才有权进行这样一次会面并不构成对被拘留者的特殊照顾。来文方重申,Al-Jaidah 先生的妻子在他被捕八天后才接到他的电话,而在八个月里,她也不能探访,期间她完全不知道他的下落。

38. 来文方再次指出,与政府的申明相反,虽然对 Al-Jaidah 先生施以酷刑以逼迫他签署证词,但他从未承认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认为,他的审判过程中明确表示,这些指控是错误的,他从未犯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所规定的罪行。

39. 来文方着重指出，在不公平的审判后，对 Al-Jaidah 先生在整个过程中予以否认的罪名做出的判决是极其严厉和不当的。来文方还强调，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认保障(即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进行的定罪判决本身就是不当的。

40. 此外，来文方着重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关于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180 和第 180/1 条过于笼统，被用来进行含糊指控。因此来文方认为，立法和指控的含糊和笼统表明，它们被出于恶意用于持续拘留 Al-Jaidah 先生以捏造罪名，而不是对任何可能实施的被控罪行真正维护法律。

讨论情况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从逮捕到判罪的整个过程存在严重违反公平审判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42. 工作组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根据该判决“若对被告权利的侵犯导致他/她无法在其权利范围内作出辩护，则审判不可能公平…对嫌疑人或被告的不公平对待可能破坏有关进程，导致无法聚齐公平审判的组成要素”。¹

43. 工作组回顾其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56/2014 号、第 12/2014 号、第 60/2013 号、第 64/2011 号和第 8/2009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裁定存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保障的受到公平审判权的行为；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障的免遭任意拘留权的行为。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它经常收到不同的可靠和可信来文方提交的有关系统性使用酷刑、单独监禁和长期单独囚禁的来文。在这方面，工作组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似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模式，并回顾称政府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

44. 工作组认为，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对 Al-Jaidah 先生的审讯开始前剥夺其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他直到出庭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从他被捕时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此外，他被国家安全局单独监禁八个月，因而没有得到机会向司法当局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条(保障免受酷刑和任意剥夺自由)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45. 此外，工作组认为，剥夺 Al-Jaidah 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对 Al-Jaidah 先生的审问涉及他的政治信仰及据称与穆斯林兄弟会的联系。对他的拘留似乎具有政治动机，因此构成了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30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侵犯。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就“关于 2006 年 10 月 3 日辩方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 1 项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质疑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判决书，案件编号 ICC-01/04-01/06 (OA 4)，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

46. 工作组还认为，剥夺 Al-Jaidah 先生自由也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因为他的受到公正审判权遭到了侵犯，而且他被剥夺了寻求有效补救的机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47. 工作组指出，直到 Al-Jaidah 先生被捕八个月后出庭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被单独监禁，他的供词据称是在被拘留期间通过酷刑获取地。他被判罪的唯一依据就是他被迫签署却未获准查看的文件。除了与律师仅有的一次持续一小时的会面外，他未获准咨询律师或由律师代理。

48. 此外，他直接在联邦最高法院受审，未由初审法院先行审讯。此外，他没有可能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也不能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

处理意见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hmoud Abdulrahman al-Jaidah 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针对 Al-Jaidah 先生的状况采取补救措施。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释放 Al-Jaidah 先生，并对他在被任意拘留期间所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

51. 鉴于上述，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酷刑指称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不愿遵守其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应承担的多项义务(包括第 12 和第 15 条所述义务)的情况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52. 工作组还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终止在其领土上一贯采用的任意拘留、单独拘留和酷刑的做法。

[2015 年 9 月 4 日通过]